連江縣武漢肺炎防疫作為

1. 成立地區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 連江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4日正式成立，由縣長劉增應擔任指揮官，地區各級機關、中央駐馬單位及馬防部等均列防疫指揮中心成員，各自分工，一同為地區防疫工作盡力。
3. 指揮中心每日各單位重要工作及國內外疫情均製成防疫工作日誌公告週知。
4. 公共運輸防疫與整備
5. 小三通航線

109年2月2日起小三通實施航班減半，黃岐、琅岐航線由原二進二出，調整為一進一出，入境旅客一律居家檢疫14天，交旅局提供專車接送至機場，並協助安排機位。2月10日宣布暫時關閉小三通航線。

1. 公共汽車運輸
2. 自109年2月23日起為確保大眾運輸乘車環境乾淨整潔及乘客搭車安全，縣內所有出勤公車每日進行全車消毒2次，一次在中午，一次在收班或出班時，目前是用漂白水1比100稀釋來消毒。此外在駕駛同仁時間許可時，亦對手扶及手把處增加消毒次數，車窗部分原則均保持開啟。
3. 駕駛員每日出車前落實量測酒精濃度、體溫及血壓等自主健康管理，出勤時均配戴口罩，以保障乘客及工作人員健康。
4. 公車管理處均不定時派員督導駕駛員落實執行場站、車內消毒及打開窗戶通風等各項防疫措施，營造安心乘車環境。
5. 台灣好行-馬祖出車時，駕駛員及導覽人員均配戴口罩、車輛消毒，遊客上車前量額溫、酒精乾洗手並請遊客戴口罩。
6. 計程車運輸
7.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計程車是面對疫情第一線人員，已於2月18日邀集計程車工會關心其需求及困難，並宣導業者落實基礎消毒工作及加強自我防護。
8. 2月22日透過馬祖日報等地區網路，宣導計程車駕駛朋友應注意自身身體狀況，戴緊口罩、肥皂勤洗手、每天使用漂白水進行車輛消毒，載客時搖下車窗盡量讓空氣流通，降低密閉空間傳染的可能性。
9. 臺馬海運航線
10. 109年1月30日於各船舶加強宣導疫情廣播及防疫之重要性並針對有需要之旅客提供口罩。
11. 109年2月10日起實施登船測量額溫，額溫超過37.5度，即不予搭乘。
12. 109年3月2日起，各航線之船舶設置隔離專區，若有發燒旅客，經醫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排除感染新型冠狀肺炎之可能者，提供乘客專屬空間，另對於居家檢疫的乘客，比照專屬空間給予搭乘，並通報衛福局。
13. 臺馬航線因航程時間較久，為加強防疫，防止疫情漏洞，要求旅客需戴口罩方能登船。
14. 臺馬空運航線
15. 為加強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自1月28日起，立榮航空暫停提供國內線毛毯之服務。
16. 若搭機前量測額溫超過37.5度，或是未佩戴口罩，立榮航空公司公告自109年3月11日起有上開情形者將拒絕搭乘。
17. 離島海運航線
18. 實施登船測量額溫，額溫超過37.5度，即不予搭乘。
19. 在載客率及群眾傳染風險考量，南竿─北竿航線自109年2月17日起，由原每日11班固定航線，縮減至每日6班，俟疫情好轉，恢復航班。
20. 109年2月17日要求各航商於購票櫃臺提供酒精予乘客消毒使用，並加強公共場所清潔消毒作業。
21. 入境旅客體溫監測
22. 109年2月22日起啟動本縣入境旅客體溫監測作業，於南、北竿機場架設紅外線體溫監測熱像儀，南竿福澳港及東引中柱港採手動測量額溫。
23. 體溫監測工作由衛福局、北竿衛生所、東引衛生所、北竿消防分站、馬祖防衛司令部及東引地區指揮部共同分工輪值。
24. 漁貨船進出港管理
25. 109年2月3日產發處訂定公告本縣漁場漁船作業規定，漁船出港作業不得離岸超過6,000公尺，如有疑似進入大陸禁區返港後一律居家檢疫14天。
26. 109年2月11日指揮中心第5次會議新增漁船出港須當晚8點前返港，違者一律居家檢疫14天等規定。
27. 109年2月18日指揮中心第七次會議決議地區小型貨輪於島際間運輸比照漁船規定違者居家檢疫；自小三通航線返回則依國際貨輪規範辦理。
28. 觀光旅宿業防疫
29. 促進旅宿業發展，辦理品質提升及教育培訓：規劃3月13至15日假四鄉辦理民宿培訓課程，針對房務清潔整理、客房空間規劃及房務人員品質進行加強。
30. 加強宣導：製作旅宿宣導立牌，加強業者防疫推廣，預計於3月底前發放全縣之合法旅館及民宿。(如附件)
31. 教育單位防疫
32. 教育處於開學前完成地區國中小8校、馬祖高中及海洋大學校園防疫措施實地巡檢，協助整備各項防疫物資，瞭解各校防疫應變準備情形。
33. 補教業亦為校園防疫重要一環，教育處於開學前訪查南竿地區8家補教業防疫整備情形，衛福局協同。
34. 防疫物資管理
35. 提供第一線人員公務口罩

衛福局持續撥配中央徵用口罩予第一線人員使用，包含醫療院所、警消、海岸巡、學校、各機關等，並嚴格評估是否符合第一線需求後無償提供使用，領用口罩均須造冊管理。離島由各鄉公所統籌登記撥配，南竿本島則由衛福局統一管控。

1. 醫療院所販售實名制口罩

109年2月6日起本縣各衛生所及連江縣立醫院配合中央政策販賣實名制口罩。目前每七天成人可買3片，兒童可買5片，本縣各販售點除南竿外皆有剩餘量。

1. 監理所代售交通運輸業者口罩

交通部配發交通運輸業者口罩，本縣自109年2月19日起由監理所代售，地區計程車業者計63人，每人每周可購買7片，自2月19日至3月12日止總計賣出1,588片口罩，另公車500片及遊覽車350片；由衛福局免費提供每人1瓶消毒酒精，已於3月12日領用完畢。

1. 產發處代售市場攤商口罩

經濟部優先撥配口罩予傳統市場攤商，本縣產發處自109年3月12日起收到配售口罩400片並交由南竿鄉公所代為執行口罩發送及收款，介壽獅子市場攤商計57攤，每攤每周可購買7片。

1. 酒廠生產防疫用酒精

為解決地區鄉親不易購得酒精之苦，馬祖酒廠於109年2月19日主動協助生產防疫用酒精，共計生產4,964瓶，每瓶600ML裝，家戶配贈3,234瓶，餘1,730瓶由衛福局統籌管理運用。

1. 高感染風險個案管理

截至109年3月15日止，本縣無確診個案。針對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下：

1. 居家檢疫個案管理：

成立本縣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中心，由衛福局、民政處、環資局及警察局共同分工，協助居家診療、醫藥服務、心理關懷、急難救助及物資提供、居家檢疫管理、垃圾清運及失聯民眾協尋等工作。

目前自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返國者，以及違反本縣漁貨船管理規範者，一律強制居家檢疫14天。截至109年3月15日止累計32名個案，其中檢疫原因自中國入境者19人，漁船違規13人；尚在檢疫中的有4人，另28人已期滿解除檢疫。

由於離島居家檢疫個案仍可搭乘國內海空交通工具返馬，本縣為儘早掌握個案動向，及早介入衛教，已於機場設置居家檢疫報到處，並於機上及航空站內廣播宣導呼籲居家檢疫個案主動報到；到站後衛福局主動提供防疫包並給予衛教及確認返家方式，若無親友接送，將由衛福局協助返家，以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為原則；離島居民則載至碼頭再由船公司協助安排獨立空間。臺馬交通船亦同。

居家檢疫個案管理目前由民政處主責統籌派案給鄉公所追蹤管理，每日至少以電話追蹤一次，有症狀者或視個案配合度提供手機輔助監控，另警政單位亦會協助監管。違反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或紓困條別條例開罰。截至目前本縣開罰人數計1人，開罰金額10萬元整。

1. 具國外旅遊史民眾追蹤：本縣自1/月26日起，針對小三通返馬民眾、居家檢疫個案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主動提供防疫包。目前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二級國家返國者採自主健康管理，除公告週知外也會在機上及船上廣播宣導主動報到，以利儘早介入追蹤管理。
2. 人員及活動管制
3. 因應疫情蔓延時，實施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以保有基本人力維護公務正常運作。於109年3月5日訂定【連江縣政府因應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試辦分區辦公實施運作規範】，訂定分工職掌、人力調配、分組辦公、核心業務及暫緩業務項目。
4. 109年2月25日公告本府員工疫情期間禁止前往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二、三級國家。另109年3月14日起中央指揮中心宣布未列入旅遊疫情建議第二、三級的其他國家均為第一級警示。
5. 活動辦理規範

依據中央發布公眾集會指引，制定本縣【因應武漢肺炎連江縣政府活動辦理規範】，已於109年3月9日公告週知。重要規範為1.外外活動原則上可照辦，前提是要避免群聚及飲食。2.室內活動原則取消或延期，若有必要辦理，則200人以下由各單位自行檢核，200人以上應經主管機關及衛福局審核。

1. 醫療整備
2. 連江縣立醫院應變醫院

依據清空應變計畫於109年3月6日辦理兵推桌上演練，推演確診或疑似個案收治人數遞增時，進行樓層逐層清空(最多可收治24名個案)，部分醫療業務轉移至野戰醫院等情況，以及推演院內感染發生時面臨醫療人力不足等相關應變處置，目前縣內可徵調護理人力計22人。

1. 研擬衛生所清空計畫

本縣各離島分散，當有確診個案時，各衛生所勢必須獨力作戰，因此各衛生所已研擬衛生所清空計畫，為醫療業務轉移至野戰醫院或其他處所做準備。

1. 規劃大型隔離收容場所

由軍方規劃整備完成大型隔離收容場所分散於四鄉五島共計7處，分別為南竿梅石營區、野戰醫院，北竿午沙營區、東莒六四據點、西莒野戰醫院、東引核心營區及萊孝營區，合計收容床數最大可達570床，其中南竿梅石營區可收容至100床，野戰醫院可收容至120床。

1. 防疫旅館備置

防疫旅館可提供無住所民眾做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安置處所，以及台灣或離島醫護人力進駐時的住所。由交通旅遊局協助逐一徵詢地區旅宿業者，大部分業者意願頗高，惟經評估南竿3家民宿符合條件，合計可提供41間套房，後續將由交旅局及財政局研擬簽約或徵用補償等相關辦法。

1. 建立疑似個案後送評估流程

疫情期間，地區緊急醫療後送個案，若因有呼吸道或肺炎症狀而造成後送疑義時，可啟動由衛福部照護司建置的「空轉後送遠距會診平臺」，由照護司、空審中心、後送申請院所、接收醫院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等5方同步上線進行視訊會診討論，避免延誤病情，影響病患權益。

1. 加強查緝違法事件
2. 連江縣地檢署成立防疫處理小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三讀通過，連江縣地檢署於109年2月27日邀集地區警察局、調查站、查緝隊、岸巡隊、海巡隊及憲兵隊等司法警察機關召開刑罰會議，並成立防疫處理小組，加速偵辦不法情事。

1. 海岸巡防隊於疫情期間加強查緝海上違法交易事件，嚴禁本國籍船隻與陸方人員接近，任何疑似事件均從嚴查辦，藉以杜絕任何防疫漏洞。
2. 衛福局加強稽查市售水產品，遇可疑或來路不明的產品，立即追查源頭，藉以預防違法走私交易事件。
3. 衛教宣導
4. 馬祖日報每日於頭版登載防疫小叮嚀，提醒民眾勤洗手、戴口罩、注意個人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個人基本防護措施。
5. 即時轉發中央重要防疫政策於地方重要網路媒體。
6. 協助地區大型婚宴場所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貳、連江縣因應新型冠狀肺炎對地區商業紓困暨振興方案

|  |  |  |
| --- | --- | --- |
| 局處 | 項目 | 內容 |
| 交通旅遊局 | 中央紓困專案 | 行政院於3月12日核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航空業者：  一、包括對飛航國內、國際及兩岸航班的民用航空運輸業補貼其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自109年2月1日起開始實施，為期一年。  二、地勤業、空廚業也同樣對其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等給予補貼，另對民用航空運輸業維持正常營運資金之融通貸款利息，以及民用航空運輸業及地勤業配合執行防疫措施所需費用亦均給予補貼。為進一步協助業者，民航局及機場公司並宣布將緩收業者相關費用4個月。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09年3月13日召開「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助客運業防疫費用作業要點」（草案）會議」，會中針對業者採購防疫物資的採購補貼，與相關紓困方案均納入要點辦理，後續依程序核定發布訊息。  客運業者：  補貼防疫期間採購防疫物資費用。  計程車業者：  每月補貼500公升汽柴油或石油氣，每公升補貼4元，為期6個月（4/1~9/30），每月上限2,000元。  汽車租賃與遊覽車業者：  補貼汽車燃料使用費50%。補貼相關協會辦理專案輔導培訓，每次最多300萬元，為期6個月。  交通部航港局依「補貼兩岸海運直航客運與小三通客貨運及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營運紓困作業要點」  海運業者：  補貼船舶靠泊國際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燃油費、船員最低月薪資等費用。  補貼小三通航運業者，費用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項下支應。 |
| 爭取中央納入專案或預算 | 計程車業者：  擬提出「連江縣觀光計程車轉型輔導計畫」，辦理培訓計程車司機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及旅客服務等課程，並藉由車體形象與內裝改善，使搭乘遊客安心，以提高遊客將計程車做為旅遊運具之選項。  依據「促進旅行業(含導遊領隊)、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發展-人才培訓」  觀光旅遊業業者：  為促進旅行業(含導遊領隊)、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發展暨人才培訓，擬由連江縣旅行業同會提報「馬祖主題旅遊計畫」及「馬祖導遊及解說員培訓計畫」至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觀光產業轉型培訓經費。 |
| 地方因應作為 | 航空業者、客運業者、計程車業者、汽車租賃與遊覽車業者、海運業務：  配合中央法規規定，作為紓困專案之地方對口，協助業者申請補貼作業。  觀光旅遊業業者：  一、邀請地區民宿協會研商，提報本縣旅宿人才培訓計畫，並提供相關計畫內容參考，由協會進行了解處理中。  二、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已將補貼資訊提供地區業者參考。  三、研議本局委外營運出租案（馬港招待所、迎賓館、枕戈待旦）租金減收及房屋稅減免方案。 |
| 振興方案 | 觀光旅遊業業者：  一、本府近期將假四鄉辦理民宿培訓課程，針對房務清潔整理、客房空間規劃及房務人員品質進行加強。  二、製作旅宿宣導立牌，加強旅宿業者防疫推廣，預計於3月底前發放全縣合法旅宿。 |
| 財政稅務局 | 中央紓困專案 | 稅收減免：  一、房屋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飯店業者申請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課徵房屋稅，稅率從3%調降為1.5%。  註記：依財政部80年4月17日台財稅字第800686350號函，飯店以生意清淡為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將部分樓層關樓停用，如經查證屬實，在其「停用期間」准以「一層樓」為核准單位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二、地價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財政部表示目前暫無調整地價稅之作業，交通部正在研擬另行補貼方案。  三、使用牌照稅：目前正在研商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牌照稅相關事宜，本轄約有3量車輛。  有關本轄地方稅之減免稅係由財政部統一作業，屆時將由財政部統一定之，上述三項為目前財政部之作法，具體措施由交通部統一頒布實施。 |
| 地方因應作為 | 租金、權利金及許可費減收：  一、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減免，各機關(單位)不動產出租對象如為餐飲、旅遊、住宿及其他受疫情影響之業者，自4月1日至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先行減免租金或權利金50%，由各機關(單位)衡酌對象，自行簽辦，已按年收繳庫之業者，本府辦理收入退還，按月收繳庫者，減半繳收。  二、由本府招商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4月1日至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限繳納本府(含港務處)之許可費比例。  以上稅收、租金、權利金及許可費減免，將減少本府自籌收入。 |
| 民政處 | 地方因應作為 | 事業單位因受本波疫情或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為避免資遣勞工，有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即「減班休息」)之必要，必須經過勞雇協商合意，並應通本府民政處勞動行政科。縱使雇主沒有通報，勞工也可以直接向本府反映，將於查證後協處。 |
| 教育處 | 中央紓困專案 | 教育部經費部分屬於持續協助各縣市防疫物質之爭取，如：口罩、酒精、額溫槍、耳溫槍、紅外線熱像儀、4G網路協助等方案。 |
| 爭取中央納入專案或預算 | 已經持續向教育部爭取口罩及酒精等防疫物資，將陸續配送到地區。  近期經濟弱勢學生數，國中小大約30人，如學校因疫情停課，選擇線上補課方案，家庭經濟弱勢且無網路者，本府協助申請教育部洽談之15日免費4G網卡方案;無平板電腦或電腦者，由學校提供平板電腦借用，已經完成盤點及配置。 |
| 地方因應作為 | 針對低收入家庭學生提供在現有午餐週一至週五免費協助中增加至週六、日，並運用安麗現有的圓夢愛心基金中協助晚餐，以照顧學生食安無慮。 |
| 產業發展處 | 中央紓困專案 | 一、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劃資金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內容:  1.辦法發布日前已辦理之貸款:(1)補貼項目: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展延及減免利息之貸款。(2)補貼利息:最高按中華郵政公司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06%)補貼銀行減免利息之損失。(3)補貼期限:每家企業最長1 年。(4)補貼額度:每家企業舊有貸款本金新台幣2千萬元。(5)補貼金額:每家企業最多新台幣22萬元。(6)信用保證:由信保基金保證之舊有貸款，展延期間最長1年免收保證手續費。  2.營運資金貸款:  (1)補貼項目:經金融機構核貸之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  (2)貸款用途:  a.員工薪資;  b.廠房、營運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  (3)貸款額度累計每家企業最高新台幣5百萬元:以109年2月支付薪資/租金數額，核計最高6個月總數。  (4)貸款期限:最長3年，含寬限期1年，並得由承貸金融機構視需要予以展延。  (5)補貼及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目前為2.095%)，機動計息。  (6)補貼期限:每家企業最長6 個月。  (7)補貼金額:每家企業最多新台幣5.5 萬元。  (8)信用保證: 10成且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9)非中小企業亦可申請本項貸款及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但不予利息補貼。  (10)每家企業僅限1家金融機構核貸。  3.振興資金貸款:  (1)補貼項目:經金融機構核貸之新增貸款。  (2)貸款用途:週轉性、資本性支出。  (3)貸款額度:每家企業最高新台幣2千萬元。  (4)貸款期限:最長3年，含寬限期1年，並得由承貸金融機構視需要予以展延。  (5)補貼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息(目前為1.095%)。  (6)補貼期限:每家企業最長1年。  (7)補貼金額:每家企業最多新台幣22萬元。  (8)信用保證:最低8成、最高9成且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9)非中小企業申請本項貸款額度最高8千萬元且可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但不予利息補貼。  (10)每家企業僅限1家金融機構核貸。  二、農委會針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農漁業者提供紓困措施，其內容包含提供紓困貸款、給予受衝擊嚴重產業貸款利息補貼最長1年等，重點說明如下：  1.紓困貸款：增列18項專案農貸68億元額度之紓困貸款，並提供利息差額補貼，以支應農漁業者相關資金需求。  2.利息補貼措施：對於農糧業、畜牧業、漁業及休閒農業(須符合本辦法附表一規定），給予最長1年免息或部分免息：  (1)新貸案件：本年1月15日後申貸之案件，均稱為新貸案件，自撥貸日起第1年免息或部分免息。  (2)舊貸案件：本年1月15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自本年3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止免息或部分免息。  (3)受補貼新貸案件，不受專案農貸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之限制。  (4)符合利息補貼條件之借款人，其應繳之利息自貸款經辦機構確認其資格後，免予計收，如借款人已繳納者，貸款經辦機構應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貼後，撥付予借款人存款帳戶。 |
| 地方因應作為 | 一、申請本處地方型SBIR計畫之業者，因受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因素致無法如期結案，得檢具相關事證並經專案簽准後，展延期限。  二、申請本處青年創業利息補貼之業者，因受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因素致無法按期請領利息補貼，得檢具相關事證並經專案簽准後，展延期限 |
| 振興方案 | 一、馬祖地區建立友善農業及提升農業計畫:為提升農友採用友善農法之動力，針對取得有機認證之農友進行產品包裝改良，建立農產品品牌，提升農業價值。  二、連江縣莒光鄉松材線蟲防治計畫:為避免松材線蟲擴散，影響地區綠化成效，應全面清除以維地區景觀及生態平衡。  三、莒光地區洛神花觀光推廣展售中心計畫:利用廢置營區規劃洛神花初級加工中心，確保產品衛生安全，並以主題化、特色化、區域化發展洛神花產業，結合生態導覽、DIY加工體驗及產品展示銷售，營造休閒旅遊環境。  四、老市場新篇章－馬祖特色美食好禮市場加值計畫: 改善介壽市場二樓受限於動線規劃不良、攤位特色說明性不足及缺乏公共環境塑造等課題，並因應馬祖整體產業結構及青年創新人才回流等需求面向，進行整體調整，強化傳統市場之再造活化利用之效益，進一步扮演馬祖之傳統與新創產業之育成場域。  五、馬祖海域E化漁業權之管理計畫:馬祖沿岸海域養殖者眾，過去亦曾有養殖區域重疊之情事，未來如可透過電腦網路系統，瀏覽馬祖全水域海域圖及框劃漁業權位置點，將便於簡化民眾申請作業流程，亦有助於縣府落實漁業管理。  六、馬祖海域廢棄漁網具全面清除計畫：為有效提升馬祖海域漁業棲息環境，擬全面清除馬祖地區海上廢棄漁網具，並於特定海域針對海底沉積漁具進行清理，還給馬祖民眾潔淨海洋，將有助於魚群復育及漁業產能提升，並藉此提供更佳之海洋觀光環境，帶動產業提升。 |
| 工務處 | 地方因應作為 | 工務處所業管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廠商因受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因素致影響契約之履行，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經認定確屬契約規定之不可抗力，得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 行政處 | 振興方案 | 協助青年創生方案  一、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說明會協助取得創業資金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陳美伶親率國發基金、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相關業務人員7人於109年2月23日下午13時30分在本府3樓會議室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說明暨座談交流會，協助地區青年或有意願創業者獲得資金投資或融資管道，使地區青年能快速瞭解「國發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內容、申請流程、注意事項、激勵措施及退場機制等，本府由縣長親率業務同仁與會，其他出席單位有縣議會議員、馬祖青年發展協會、SBIR廠商及一般民眾等約計40餘位參與聆聽。  二、協助馬祖青年發展協會向國發會爭取創生計畫繼108年12月1日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親率國內知名業師7位蒞臨馬祖現地勘查並與在地青年及業者座談後，國發會核定補助馬祖青年發展協會『推動地方創生旅遊產業發展-以馬祖為示範案例委託辦理案』辦理馬祖體驗旅遊專業職能培訓工作坊，訓練馬祖業者、青年及從事旅遊相關的公務機構人員，提升體驗遊程設計、說故事、品牌行銷及企劃能力等。 |